

单证员业务基础：开证行拒付引发退单问题的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E8\\_AF\\_81\\_E5\\_91\\_98\\_E4\\_c32\\_6455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4_c32_645543.htm) 信用证中常有这样的条款：“1/3 original B/L with one copy of shipping documents must send by speed post to the applicant after shipment effected.

” (1/3正本提单及一套运输单据的副本在装运后快邮寄开证人)。众所周知，提单一套三份，三张同时有效，持单人可凭三份正本提单中的任何一份取得货权，其余二份自动失效。如果信用证中含有上述条款，其风险是不言而喻的。根据UCP500规定，开证行或保兑行在收到有“不符点”的单据后，如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，可以拒绝接受。并且向寄单行说明“单据已代为保管，听候处理”，或“已退交单人”。如果受益人与开证人进行了协商之后，开证人仍拒绝接受单据，开证行可以将此不符单据全套退回。可是如果寄单行邮寄出的全套单据是一套“不完整的单据”，即1/3正本提单已经由受益人直接寄给客户了，那么“争议”就可能会因此而产生了。因为信用证如果规定只是2/3份提单交银行，其余1/3正本提单已经由受益人迳自寄给第三者。假如该套单据开证行认为有“不符点”，那么开证行有权拒绝这单据，并且可以退回它业已收到的全部单据，连同那两份正本提单(即2/3正本提单)。银行不能、也没有必要去关心第三份正本提单，也就是1/3由受益人自寄给客户的那份提单，究竟是否收货人已凭此1/3正本提单取得了货权。根据国际惯例，信用证业务中的各有关当事人所处理的只是单据，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、服务/及其它行为。因此，开证行虽然退回了全部

收到的单据，至于客户是否已经凭那份剩下的1/3正本提单取走了货物，则不是银行所在涉及的范围。国际商会银行家委员会的专家们对此也认为，“接受此类信用证条款的受益人应自负此风险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